

证券代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学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35,9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杨春艳、李文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裕成、褚方园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35,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35,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35,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35,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35,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35,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35,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35,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35,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伟琪、陈雅言、程晓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